

花蓮縣明廉國小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晨間與課間活動實施要點

壹、 依據：

- 1、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。
- 2、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。

貳、 實施目的：調劑學生身心，提昇健康體適能以增進學習效能。

參、 實施原則：

- 1、依活動性質及時間區分晨間及課間活動，晨間以慢跑為主要活動、課間以全身性律動、跳繩及視力保健為主。
- 2、全校師生共同參與為原則，班級導師隨班指導。
- 3、實施期程：十月（第 6 週）~十二月（第 18 週）間。

肆、 實施內容：

活動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晨光活動 08:00~08:30	全校升旗時間	教師會議時間	社團活動	社團活動	社團活動
			校園慢跑	校園慢跑	校園慢跑
課間活動 10:10~ 10:25	視力保健操 (播放音樂- 視力保健歌)	律動操	1~3 年級 跳繩	律動操	4~6 年級 跳繩

伍、本實施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體衛組 林家長慶

學務主任：學務主任 吳其洲

校長：明廉國民小學 校長 方智明